

澄迈县财政局文件

澄财农专〔2020〕1125号

澄迈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澄迈县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

经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186 次会议同意，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1816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支出范围规范使用。同时，请各单

位收到资金后，及时支出，不得扣留或挪用。另外，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

二、请按照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财政部等六部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琼财农〔2019〕830号)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三、此项资金支出列入2021政府收支分类“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科目。

- 附件：1.澄迈县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表(第一批)
- 2.14个单位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第一批)
- 3.14个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4.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0〕1125号)



抄送：县会计管理中心、各财政所

澄迈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